**湛江市地方标准**

**《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

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2、2023年度湛江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由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研究所主导，联合湛江市凯翔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共同起草《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湛江市地方标准。

1. **标准制定的背景和目的意义**

近年来，我国粮食供求关系仍处于紧平衡状态，粮食安全这根弦一刻也不能松，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底线，是稳住农业基本盘、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社会稳定和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2019年中办国办《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提出“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小农户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工程，2022年中央1号文件首提“生产托管”，提出“聚焦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要求，因此，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实现农业生产降成本、增效益的有效途径，对夯实我国粮食安全根基具有重要意义。2020年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出台《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粤农农计〔2020〕79号），如何规范社会化服务，做好社会化服务是当务之急。

广东省事全国重要水稻产区，2022年，广东稻谷产量为1108.6万吨。随着农业青壮年劳动力大规模向城市转移，如何有效解决“谁来种地、怎么种地”的问题是当前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农业社会化服务强调诸如耕种、施肥、打药、收割、灭茬、销售等不同环节的专业化服务，可为小农户提供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等多元化的选择。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统一购买农业生产资料，组织实施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并进一步激发小农户的种地积极性，从而不断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农民的收入水平。同时。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发展多种托管模式，推动多元主体共同发展，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进一步破解“谁来种地、怎么种地”的难题。

本标准的实施将实现：

1.统一技术规范，有利于提升各级管理部门、实施主体、三级服务托管服务中心和农户实施托管技术和服务水平。

2.有利同步加强社会化服务“软件”建设，补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3.促进“统一品种、统一农资、统一标准、统一技术、统一服务”“五统一”服务体系，达到节本增收。

起草《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重点在健全水稻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水稻产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提高水稻产业整体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现代高效生态农业发展。以标准化推动湛江地区社会化服务的可复制、可推广效益和品质升级，促进湛江水稻全产业链的健康发展，加紧制定市级地方标准《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十分必要。

1. **标准编制原则**
2. 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
3. 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4. 根据GB/T 20001.6《标准编写规则 第6部分：规程标准》制定；
5. 以市场指导为基准，保证标准的适用性，保持标准的先进性，注重标准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本标准不违反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7. **标准编制过程**

2023年3月，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湛江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由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研究所主导立项制定湛江市地方标准《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

2023年4月～5月，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研究所联合湛江市凯翔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成立标准起草小组。

2023年6月～7月，标准起草小组开展标准制定前期调研工作，多次到湛江市遂溪农业农村局、湛江市遂溪县好帮手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湛江市遂溪县创益种养专业合作社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广泛搜集技术资料，积极查阅相关文献和国内标准。

2023年8月～10月，标准起草小组召开标准起草研讨会，对前期调研收集的资料进行筛选，确定标准起草的主要内容，制定了《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2023年11月标准起草小组邀请相关专家审查标准草案，对《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提出更改意见，标准起草小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更改。



专家现场审阅批改

2023年11月，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报告，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1. **标准主要条款编制说明**

本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走访了大量的社会化服务机构，了解了服务机构的组织管理、工作流程和服务收费等资料，并结合湛江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1. **术语和定义**

为方便理解本标准的含义，解释了水稻社会化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术语的定义，本标准结合湛江地区水稻社会化服务实际情况，规定了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生产托管和水稻生产服务3个术语和定义。

1. **总体原则**

本章内容规定社会化服务的五项原则，包括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绿色生态环保理念、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市场导向质量至上、服务农民粮食生产。主要根据社会化服务的理念和目标事项编写。

1. **基本要求**

本章内容主要包括服务组织、服务人员、设施设备和管理制度等内容，本章内容从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对社会化服务指导意见中提炼总结并结合湛江地区水稻生产管理的实际情况编写。

1. **服务要求**

本章内容主要包括服务接待、服务合同、服务准则和服务内容和科技服务等内容，本章内容从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对社会化服务指导意见中提炼总结并结合湛江地区水稻生产管理的实际情况编写。

1. **售后服务**

本章内容主要编写对生产服务的处理方案。

1. **评价与改进**

本章内容主要包括评价原则、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改进等内容，主要参考《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编写。

1. **质量信息反馈和处理**

本章内容主要包括信息管理、信息反馈与处理等内容，主要通过广东省社会化服务联盟内部分享案例进行总结和编写。

1. **档案管理**

本章内容介绍了水稻生产服务组织应保存的水稻生产全过程的相关档案。

**9、 追溯方法**

根据GB/T20001.6《标准编写规则 第6部分：规程标准》的要求，对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中规定的程序是否被履行要通过相关溯源材料进行证实。本章内容通过标记内容和过程记录，通过对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过程中的关键点和关键程序，涉及追溯方法。标记内容中，我们主要对服务的地点、时间、面积、作物类型、工作记录、付款方式和作业内容等要素进行标记；过程记录中，我们要求对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全程建立完整的服务档案，过程记录文件应能保存1年以上，以便生产单位和有关部门进行追溯和审查。本章内容依据相关管理要求及水稻生产的实际情况编制。

1. **国内外标准对比以及采标程度**

国家非常重视生产经营的社会化服务，先后推出相关标准有：1.GB/Z 41226-2022 农业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通用要求；2.GB/T 38370-2019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维修养护服务规范；3.GB/T 38303-2019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民技能培训规范；4.GB/T 37690-2019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业信息服务导则；5.GB/T 34802-2017 农业社会化服务 土地托管服务规范。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为贯彻落实近年来培育一批具全程机械化和综合农事服务能力，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延伸链条长的重点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联合体，辐射带动全省农机社会化服务提升，推进农机服务业态创新，推动全省农机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助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

2021年，广东省服务组织创建了100个农业生产托管示范基地，目前，广东建立生产托管县级运营中心17家、镇级服务中心数量73个，培育村级托管员1320名，整合农机手1531名，整合农机1720台（套），培育生产服务型合作社或联合社410个，协办体系已完成了120万亩托管服务对接任务。2021年全省生产托管项目共推动撂荒地复耕超过7.1万亩，水稻种植全程托管每亩节本增效200元以上，经济作物托管节本增效平均在1500元以上，村集体通过提供中介服务每亩增收50元以上。2021年7月“粤农服”小程序上线后，到11月底，已有25个县（市、区）下单操作，170家服务主体在使用，共发生服务费7000多万元，服务面积40万亩。**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一致。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1.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进一步规范湛江地区水稻耕种管收等相关服务，有效提高水稻耕作、种植、管理、收获效率，加强生产经营者的管理和对产品质量的监督能力，保护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必须在湛江地区积极宣贯本标准。通过示范区建设，积极开展标准宣贯活动，组织生产者参加各种型式的标准化培训以及现场观摩学习活动，培养生产者的标准化意识，对生产技术人员进行标准化培训，提高生产者的标准化生产水平，鼓励生产经营者按照标准的要求规范生产，带动示范更多生产者采用标准化生产。

1. **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拟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推行。

《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标准编制小组

2023年11月